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 文综罚字

(2024) 02 号

当事人：阿瓦\*\*\*不都热合曼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65322619\*\*\*1041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

住所(住址等): 新疆于田县新城街道文化路23号阡园小区\*\*\*室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07月12日09点46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刘\*\* (31110721\*\*\*) 接举报, 称一个未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人于07月12日北京时间9点组织群众去于田县阿羌乡普鲁村进行一日游活动。

2024年07月12日下午17时05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刘\*\* (文旅31110721\*\*\*)、吐尼\*\*\*尔班 (文旅31110721\*\*\*) 和于田县交通局3名执法人员一起, 在大巴车返回必经路拦堵并准备对大巴车(新R·\*\*\*81) 进行检查, 该车选择小道逃逸, 最终执法人员在客运站停车场发现了大巴车(新R·\*\*\*81), 执法员对司机进行询问, 该大巴车为于田县塔里木公交有限公司的车辆, 司机麦麦\*\*\*提库尔班, 身份证号: 653226198\*\*\*53514, 据了解, 该车是由名叫阿瓦\*\*\*不都热合曼(女)以2500元的价钱, 包车去于田县阿羌乡普鲁村游玩, 车上共计21名游客, 司机与阿瓦\*\*\*不都热合曼之间没有签订任何租车合同, 文化市

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并将大巴车（新R·\*\*\*81）与司机麦麦\*\*\*提库尔班移交给于田县交通局执法队进行处理，通知麦麦\*\*\*提库尔班到相关部门进一步接受调查，执法记录仪记录整个执法过程。

2024年07月15日17时12分，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通过一日游微信广告上的联系电话，联系到蒙莱西\*\*\*提赛迪克，询问7月12日于田县阿羌乡普鲁村一日游活动情况，据悉蒙莱西\*\*\*提赛迪克（身份证号：653226195\*\*\*\*30849）的任务是给新疆美途旅游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阿瓦\*\*\*不都热合曼帮忙招揽游客，当日共有游客21人，其中8人是由蒙莱西\*\*\*提赛迪克招揽的，剩下的人是阿瓦\*\*\*不都热合曼招揽的，蒙莱西\*\*\*提赛迪克将收取参团费690元全数交给阿瓦\*\*\*不都热合曼，蒙莱西\*\*\*提赛迪克全程陪同一日游活动。执法人员对蒙莱西\*\*\*提赛迪克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通知蒙莱西\*\*\*提赛迪克进一步接受调查询问，执法记录仪记录整个执法过程。18时05分，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又对新疆\*\*\*\*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阿瓦\*\*\*不都热合曼（身份证号：653226197\*\*\*\*0412X）进行询问7月12日阿羌乡普鲁村一日游活动情况，确定蒙莱西\*\*\*提赛迪克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阿瓦\*\*\*不都热合曼收取违法所得共计1205元，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旅行社派团单、旅游行程单、旅游合同等证照和相关材料，阿瓦\*\*\*不都热

合曼无法提供。执法人员对阿瓦\*\*\*不都热合曼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通知阿瓦\*\*\*不都热合曼进一步接受调查询问，执法记录仪记录整个执法过程，当事人阿瓦\*\*\*不都热合曼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执法于2024年07月15日18时31分结束。

2024年07月24日，阿瓦\*\*\*不都热合曼承认其本经营场所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阿瓦\*\*\*不都热合曼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文书编号分别为（于）文综检（勘）字〔2024〕233号、234号、235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份、现场取证照片15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经营状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的情况；
3. 文书《调查询问笔录》3份11页，证明当事人承认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事实。

2024年08月26日经局机关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确定阿\*\*\*不都热合曼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事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处罚理由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本机关经调查取证，并于2024年08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文综罚告字〔2024〕02号，截止2024年09月04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请意见，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零伍元整（1205元）；2、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或者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章）

2024年9月4日